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文件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农业局

达市国土资发〔2017〕272号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农业局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

现将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水

利厅、省农业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1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各地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政府领导、国土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统一标准规范，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统一的标准规范是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的重要前提。各地要按照项目“谁主管、谁入库、谁确认”的原则，统一数据标准、指标体系、入库范围，严格数据检查，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2018年以前已建成的项目，在2018年5月前完成县级数据检查汇总并上报市级相关部门，2018年6月底前，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全市数据检查汇总，确认无误后通过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以后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在当年12月底前上报。

三、强化指导检查，严格目标考核。市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全过程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适时通报，督促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和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严格逗硬奖惩。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110号）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工业和商务局

2017年12月25日

（联系人：

市国土资源局规划耕保科	周明中	237045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科	熊志娟	2392411
市财政局投资科	向莎莎	2675028
市水务局水利科	刘延峦	2652403
市农业局土肥科	王 旭	2122321)